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7 年新区企业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将对新区企业 2017 年实缴土地使用税的 60%予以补助。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获得人民币 1,119,536.34 元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宁波双成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人民币 1,119,536.34 元，是用于对新区企业 2017 年实缴土地使用税的 60%予以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 2018 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1, 119, 536. 34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